

報道：本刊 張佩莉
攝影：本報 陳來發
部分圖片：郭義民提供
歷史資料：轉載自《越洋控訴》一書

本周專題

01. 林亞英是罹難者林生的長女，也是目擊證人，老人慈祥的笑容背後，隱藏着當年家破人亡的辛酸。

02. 羅亞財(左起)、林亞英和張觀英，在英國高等法庭前合攝。

03. 林亞英和孫女黃麗霖，麗霖也是律師，去年5月自費隨同前往倫敦，貼身照顧第一次飛英國的婆婆。

鐵一般的事實

1948年12月12日早上6點左右，一輛載送糧食與工人的羅里進入膠園。

羅里開到村子入口間就停了下來，羅里上的林工頭隨即被英軍扣查，其他工人也一一被盤問。英軍懷疑，車上的糧食是為了接濟共產黨。

大概9點左右，如孺被趕上羅里後，被扣押的男村民就被分成5組，由英軍帶出屋外，用槍推他們走向河邊，開槍射殺。英軍在離開前放火，將整個村庄夷為平地。

一個星期後，家屬被允許進入膠園收尸，慘案幸存者兼目擊證人譚蓉和胡妹聲稱，她們凭衣服認出尸首分離的林工頭。林國的祖父，也曾經形容兒子頭顱已斷，死狀恐怖。

林國

◆罹難工頭林天水的長子，第三起訴人，案發時9歲，不在現場。



▲林國是罹難的工頭林天水的長子，在這場跨世紀審訊中，他也是第三起訴人。

爸爸死了，家也散了

我爸是膠園的工頭，人家叫他林苟(Lam Kow，林工頭的意思)，我們在烏魯音峇汝有自己的家，早上爸爸駕一輛羅里，載工人去樹膠園，晚上就回家。

平時我會跟爸爸去膠園，但那天剛好沒有去。後來叔公說爸爸死了。叔公是膠園的經理，他不必去膠園，就我爸每天載工人進去而已。

尸體載回來，放在家裡，大人不許我們小孩子看。當時我9歲，還不太懂事，底下有4個弟妹，媽媽肚子裡還有一個妹妹沒有出世，一出世就送給人養。媽媽哭得很慘，爸爸是家中的支柱，他死了，誰來養我們？

生活逼人，媽媽決定帶着我的4個弟妹改嫁。我就跟了叔公，搬到吉隆坡。

當時，我只知道爸爸死了，媽媽改嫁了，我到了吉隆坡就全心全意念書。叔公叔婆待我像親生兒子一樣，讓我念書，直到SPM畢業後出來工作，自立更生。

畢業後，我有回去烏魯音看媽媽。她的生活勉強過得去，也不能說好，生活依然困苦。媽媽在1985年過世。幾個弟妹，早年生活也很困難，熬到孩子長大後，日子才好過一點。我自己也是一樣。



1951年開始，華人被強制遷徙到陌生的環境，這是其中一個在倉促中建立起來的新村。